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0號4樓

電話：(02)2711-81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4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進 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二五所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向關係人購買農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數。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

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正確性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一。

其他事項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415	10	\$ 136,31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7,910	6	79,72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9,550	5	442,540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37,462	3	31,4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48	-	1,5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9	-	-	-
1410	預付款項	143,901	12	109,177	10
130X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十)	18,276	1	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4,654</u>	<u>37</u>	<u>800,81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13,570	26	205,17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33,929	19	3,98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956	1	12,9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70,873	14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68	1	5,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7,171	2	16,14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512	-	4,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7,079</u>	<u>63</u>	<u>247,940</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1,733</u>	<u>100</u>	<u>\$ 1,048,7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223	10	135,937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75,366	23	232,373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0,781	2	2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4,605	6	71,68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377	-
2250	退款負債(附註五)	50,067	4	48,08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453	1	7,2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902	-	-	-
2310	預收款項	21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69	-	2,5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1,085</u>	<u>51</u>	<u>502,534</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58,173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23	1	12,9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91	1	5,9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3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290</u>	<u>15</u>	<u>18,94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96,375</u>	<u>66</u>	<u>521,483</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4	177,358	17
3200	資本公積	264,174	22	280,81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28	4	43,4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0,702)	(6)	22,809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174)	(2)	66,260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5,358	34	524,428	5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十及二五)	-	-	2,841	-
3XXX	權益總計	<u>415,358</u>	<u>34</u>	<u>527,269</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11,733</u>	<u>100</u>	<u>\$ 1,048,7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331,548	100	\$ 305,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51,448</u>	<u>16</u>	<u>21,366</u>	<u>7</u>
5900	營業毛利	<u>280,100</u>	<u>84</u>	<u>283,917</u>	<u>9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4,691	71	195,380	64
6200	管理費用	81,350	24	73,069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33	9	29,25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1</u>	<u>-</u>	<u>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5,905</u>	<u>104</u>	<u>297,706</u>	<u>97</u>
6900	營業淨損	(<u>65,805</u>)	(<u>20</u>)	(<u>13,78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8,099	2	22,88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35)	(12)	2,243	1
7050	財務成本	(1,687)	-	(300)	-
7100	利息收入	<u>1,948</u>	<u>1</u>	<u>4,0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175</u>)	(<u>9</u>)	<u>28,887</u>	<u>9</u>
7900	稅前淨(損)利	(95,980)	(29)	15,09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673</u>	<u>3</u>	(<u>4,48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85,307)	(26)	\$ 10,6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307)</u>	<u>(26)</u>	<u>\$ 10,614</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679)	(25)	\$ 10,773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628)</u>	<u>(1)</u>	<u>(159)</u>	-
8600		<u>(\$ 85,307)</u>	<u>(26)</u>	<u>\$ 10,61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679)	(25)	\$ 10,773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628)</u>	<u>(1)</u>	<u>(159)</u>	-
8700		<u>(\$ 85,307)</u>	<u>(26)</u>	<u>\$ 10,614</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4.66)</u>		<u>\$ 0.61</u>	
9810	稀 釋	<u>(\$ 4.66)</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共同控制下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 四、十一及二五)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36	\$ 177,358	\$ 280,810	\$ 38,946	\$ 60,880	\$ -	\$ 557,994
A3	前手權益對子公司增資	-	-	-	-	-	3,000	3,00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5	(4,50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339)	-	(44,33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773	(159)	10,6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3	(159)	10,61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36	177,358	280,810	43,451	22,809	2,841	527,26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	(1,07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755)	-	(9,755)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849)	-	-	-	(16,849)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82,679)	(2,628)	(85,3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79)	(2,628)	(85,307)
H3	組織重組	-	-	213	-	-	(213)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36	\$ 177,358	\$ 264,174	\$ 44,528	(\$ 70,702)	\$ -	\$ 415,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95,980)	\$ 15,0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65	9,821
A20200	攤銷費用	1,053	5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	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40,512	(3,284)
A20900	財務成本	1,687	300
A21200	利息收入	(1,948)	(4,055)
A21300	股利收入	(4,123)	(7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3	-
	存貨報廢損失	6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9)	-
A31150	應收帳款	(6,305)	8,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3)	967
A31200	存 貨	(18,915)	(20)
A31230	預付款項	(34,724)	(16,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	294
A32125	合約負債	(11,714)	(3,657)
A32130	應付票據	-	(303)
A32150	應付帳款	63,524	(40,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25)	(13,837)
A32200	退款負債	1,978	(14,847)
A32210	預收款項	21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5	33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64,534)	(61,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0	4,1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8)	(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26)	(10,6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08)	(68,6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556)	(\$ 109,7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57	33,30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612)	(162,4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203	314,5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585)	(2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2)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23)	(5,5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123</u>	<u>7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7,555)</u>	<u>70,5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25)	-
C04600	前手權益對子公司增資	-	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61)	(8,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9,755)</u>	<u>(44,33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061</u>	<u>(49,5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902)	(47,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317</u>	<u>183,9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415</u>	<u>\$ 136,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12 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網路交易平台，提供消費者網路團購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 8 月起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電子商務服務，隨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認列淨額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價款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保養品、保健品及食品等其他之銷售。由於保養品於抵運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

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之損壞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幾乎等於變動前之租金，且其他租賃條件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跨月退費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並於服務收入發生時作為服務收入之減項，前述跨月退費率之估計，係合併公司依其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等因素進行評估，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退款負債可能會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	\$ 1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220	108,554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	27,626
	<u>\$ 115,415</u>	<u>\$ 136,317</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05%
附賣回債券	-	0.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7,910</u>	<u>\$ 79,723</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59,550</u>	<u>\$ 442,54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 299,920	\$ 191,521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u>13,650</u>	<u>13,650</u>
	<u>\$ 313,570</u>	<u>\$ 205,1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269</u>	\$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793	\$ 31,488
減：備抵損失	(<u>331</u>)	<u>-</u>
應收帳款淨額	\$ <u>37,462</u>	\$ <u>31,488</u>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主係透過代收機構向消費者收取貨款，合併公司對代收機構平均收款期間為 0 ~ 10 日。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代收機構過去違約紀錄與歷史收款情況，不同代收機構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代收機構，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1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7,232	\$ 129	\$ 55	\$ 276	\$ 101	\$ 37,7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5</u>)	(<u>225</u>)	(<u>101</u>)	(<u>331</u>)
攤銷後成本	\$ <u>37,232</u>	\$ <u>129</u>	\$ <u>50</u>	\$ <u>51</u>	\$ <u>-</u>	\$ <u>37,46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1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488	\$ -	\$ -	\$ -	\$ -	\$ 31,4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 <u>31,488</u>	\$ <u>-</u>	\$ <u>-</u>	\$ <u>-</u>	\$ <u>-</u>	\$ <u>31,48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110 年度：無)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31</u>
年底餘額	<u>\$ 331</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18,276</u>	<u>\$ 20</u>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634 仟元 (110 年度：無)。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國內外旅遊之相關服務等	100%	100%	1
本 公 司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農產品批發之相關服務等	100%	-	2

1.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投資設立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之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業務範圍。
2. 為配合營運發展之長遠規劃，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1 元向關係人購買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 110 年 10 月) 之全數股權，並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增資 10,000 仟元。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803	\$ 215	\$ -	\$ 11,018
增 添	286,516	115,376	1,376	310	1,007	404,58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122,696)	(48,757)	-	-	-	(171,453)
處 分	-	-	-	(151)	-	(1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820</u>	<u>\$ 66,619</u>	<u>\$ 12,179</u>	<u>\$ 374</u>	<u>\$ 1,007</u>	<u>\$ 243,99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7,024	\$ 6	\$ -	\$ 7,030
折舊費用	-	1,113	1,713	63	169	3,058
處 分	-	-	-	(18)	-	(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13</u>	<u>\$ 8,737</u>	<u>\$ 51</u>	<u>\$ 169</u>	<u>\$ 10,0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820</u>	<u>\$ 65,506</u>	<u>\$ 3,442</u>	<u>\$ 323</u>	<u>\$ 838</u>	<u>\$ 233,92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0,803</u>	<u>\$ 215</u>	<u>\$ -</u>	<u>\$ 11,01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5,362	\$ -	\$ -	\$ 5,362
折舊費用	-	-	1,662	6	-	1,6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7,024</u>	<u>\$ 6</u>	<u>\$ -</u>	<u>\$ 7,03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3,779</u>	<u>\$ 209</u>	<u>\$ -</u>	<u>\$ 3,988</u>

合併公司為因應經營所需及長遠之發展及規劃，於111年3月及7月購置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為401,892仟元。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質抵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802</u>	<u>\$ 12,985</u>
運輸設備	<u>\$ 2,15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5,198</u>	<u>\$ 7,3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7,771</u>	<u>\$ 8,153</u>
運輸設備	<u>\$ 456</u>	<u>\$ -</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453</u>	<u>\$ 7,283</u>
非流動	<u>\$ 2,691</u>	<u>\$ 5,9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	2%
運輸設備	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788</u>	<u>\$ 4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419)</u>	<u>(\$ 8,891)</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110年12月31日：無）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2,696</u>		<u>48,757</u>	<u>171,45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696</u>		<u>\$ 48,757</u>	<u>\$ 171,453</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u>-</u>		<u>580</u>	<u>58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0</u>	<u>\$ 58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696</u>		<u>\$ 48,177</u>	<u>\$ 170,87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決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於111年12月31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9,876仟元及55,584仟元。

(二) 合併公司將新北市新店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予以出租，租賃期間為25個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110年12月31日：無)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788
第2年	4,291
第3年	<u>2,861</u>
	<u>\$ 8,940</u>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80
單獨取得	1,623
本年度除列	(<u>31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7</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82
攤銷費用	1,053
本年度除列	(<u>31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068</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2
單獨取得	5,554
本年度除列	(<u>1,26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2
攤銷費用	526
本年度除列	(<u>1,26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49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無)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6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於111年12月31日為2.125%。

(二)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62,0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02</u>)
	<u>\$ 158,173</u>

本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 111 年 3 月至 126 年 7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25%~1.90%。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土地及建物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 275,366	\$ 232,373
關係人（附註二八）	<u>20,781</u>	<u>250</u>
	<u>\$ 296,147</u>	<u>\$ 232,62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42	\$ 17,567
應付營業稅	1,341	3,325
其 他	<u>53,922</u>	<u>50,789</u>
	<u>\$ 74,605</u>	<u>\$ 71,681</u>
關係人（附註二八）	\$ 446	\$ 633
非關係人	<u>74,159</u>	<u>71,048</u>
	<u>\$ 74,605</u>	<u>\$ 71,68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17 仟元及 7,284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736</u>	<u>17,736</u>
已發行股本	<u>\$ 177,358</u>	<u>\$ 177,358</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11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補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2,226	\$ 279,075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1,735	1,73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213</u>	<u>-</u>
	<u>\$ 264,174</u>	<u>\$ 280,81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 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077	\$ 4,505
現金股利	\$ 9,755	\$ 44,33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5	\$ 2.5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6,849 仟元，每股獲配 0.95 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44,528 仟元及資本公積 26,173 仟元彌補虧損，該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電子商務收入	\$ 295,449	\$ 300,876
商品銷售收入	35,313	1,790
廣告收入及其他	786	2,617
	<u>\$ 331,548</u>	<u>\$ 305,283</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總體銷售扣除當月作廢金額（含稅）分別為 2,002,628 仟元及 1,917,796 仟元。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69</u>	<u>\$ -</u>	<u>\$ -</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7,462</u>	<u>\$ 31,488</u>	<u>\$ 39,870</u>
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u>\$ 124,223</u>	<u>\$ 135,937</u>	<u>\$ 139,594</u>

合約負債金額係以向客戶收取之對價總體金額為揭露基礎。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64</u>	<u>\$ 4,012</u>
銀行存款	174	43
其他	10	-
	<u>\$ 1,948</u>	<u>\$ 4,055</u>

（二）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u>\$ 4,123</u>	<u>\$ 764</u>
租金收入	2,072	48
政府補助收入	870	19,904
其他	<u>1,034</u>	<u>2,173</u>
	<u>\$ 8,099</u>	<u>\$ 22,889</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 12,000 仟元及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之新型冠狀病毒紓困補助 6,500 仟元（111 年度：無）。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u>(\$ 40,512)</u>	<u>\$ 3,284</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損失）	2,981	(1,041)
其他損失	<u>(1,004)</u>	<u>-</u>
	<u>(\$ 38,535)</u>	<u>\$ 2,24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17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70</u>	<u>300</u>
	<u>\$ 1,687</u>	<u>\$ 30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8	\$ 1,668
使用權資產	8,227	8,153
投資性不動產	580	-
無形資產	<u>1,053</u>	<u>526</u>
合計	<u>\$ 12,918</u>	<u>\$ 10,3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865</u>	<u>\$ 9,8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53</u>	<u>\$ 52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u>\$ 8,017</u>	<u>\$ 7,28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9,529	103,558
勞健保費用	14,684	13,304
其他用人費用	<u>35,736</u>	<u>28,600</u>
	<u>169,949</u>	<u>145,4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7,966</u>	<u>\$ 152,7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25	\$ 11,440
營業費用	<u>166,441</u>	<u>141,306</u>
	<u>\$ 177,966</u>	<u>\$ 152,74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4.86%
董事酬勞	0.48%

金 額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712</u>
董事酬勞	<u>\$ 70</u>

111 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53	\$ 3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72</u>)	(<u>1,431</u>)
淨利益 (損失)	<u>\$ 2,981</u>	<u>(\$ 1,04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1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163</u>
	<u>-</u>	<u>4,32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0,673</u>)	<u>1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10,673)</u>	<u>\$ 4,4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	(<u>\$ 95,980</u>)	<u>\$ 15,0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196)	\$ 3,020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損失 (利益)	2,169	(1,301)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3,011)	4,458
免稅損失(所得)	9,365	(4,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3,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0,673</u>)	<u>\$ 4,48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4,3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估計銷貨退回(退費)	\$ 15,294	\$ 471	\$ 15,7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6)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	1	17
虧損扣抵	623	10,766	11,389
其 他	<u>209</u>	<u>(209)</u>	<u>-</u>
	<u>\$ 16,148</u>	<u>\$ 11,023</u>	<u>\$ 27,1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估計進貨退回	<u>\$ 12,973</u>	<u>\$ 350</u>	<u>\$ 13,32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估計銷貨退回(退費)	\$ 18,263	(\$ 2,969)	\$ 15,2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	(274)	16
虧損扣抵	-	623	623
其 他	-	209	209
	<u>\$ 18,559</u>	<u>(\$ 2,411)</u>	<u>\$ 16,1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估計進貨退回	<u>\$ 15,229</u>	<u>(\$ 2,256)</u>	<u>\$ 12,97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37	120
<u>54,608</u>	121
<u>\$ 56,94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4.66)</u>	<u>\$ 0.61</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4.66)</u>	<u>\$ 0.6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 (損)利	<u>(\$ 82,679)</u>	<u>\$ 10,7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736	17,7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736</u>	<u>17,7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1年度為虧損，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五、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農產品批發之相關服務等	111年7月	100%	\$ <u> -</u>

合併公司於111年7月以新台幣1元向關係人購買農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以取得日農良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作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農 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31
存 貨	561
其他流動資產	24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38)
其他流動負債	(103)
	<u>\$ 213</u>

(三) 取得淨資產與移轉對價之差額

	農 良 公 司
移轉對價	\$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21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交易	
－資本公積	<u>\$ 21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910	\$ -	\$ -	\$ 67,910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9,723	\$ -	\$ -	\$ 79,723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 67,910	\$ 79,723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註1)</u>	533,526	821,183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負債(註2)</u>	573,602	283,6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及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租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投資活動，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日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期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或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或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損 益	(\$ 15)	(\$ 30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200	\$ 483,816
－金融負債	10,104	13,2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4,414	299,372
－金融負債	222,075	-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 192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2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

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流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50,423	\$ 1,103	\$ -
租賃負債	7,953	3,053	-
浮動利率負債	<u>63,902</u>	<u>158,173</u>	<u>-</u>
	<u>\$ 422,278</u>	<u>\$ 162,329</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283,464	\$ 1	\$ -
租賃負債	<u>7,341</u>	<u>5,989</u>	<u>-</u>
	<u>\$ 290,805</u>	<u>\$ 5,990</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分別為其監事及理事)

(二) 銷貨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77</u>	<u>\$ -</u>

(三)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	<u>\$ 27,491</u>	<u>\$ 80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相同。

進貨金額係以總體進貨金額為揭露基礎。

(四)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	<u>\$ 20,781</u>	<u>\$ 250</u>

(五)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446</u>	<u>\$ 63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1,155</u>	<u>\$ 6,5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貨款履約及北農保證金	\$ 2,530	\$ 1,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信用卡額度設質及履約保證	313,570	205,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品	400,200	-
		<u>\$ 716,300</u>	<u>\$ 206,371</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6,582	\$ 1,530	0.2324 (日 幣：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095	30,267	27.6800 (美 元：新台幣)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2,981 仟元及淨損失 1,041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提供網路平台服務收入，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6,000	\$ 17,338	-	\$ 17,338	註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1,867	11,529	-	11,529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000	14,352	-	14,352	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14,500	9,000	-	9,000	註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4,000	4,641	-	4,641	註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7,000	5,990	-	5,990	註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2,400	-	2,400	註
	台驛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2,660	-	2,660	註

註：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及建築物	111.1.10 (註1)	\$ 108,675 (註2)	依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進度付款(已全數支付完畢)。	自然人 1 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經營所需及長遠之發展及規劃	無
	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及建築物	111.6.15 (註1)	146,037 (註2)	依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進度付款(已全數支付完畢)。	自然人 3 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經營所需及長遠之發展及規劃	無
	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及建築物	111.6.15 (註1)	144,153 (註2)	依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進度付款(已全數支付完畢)。	自然人 3 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經營所需及長遠之發展及規劃	無

註 1：董事會決議日。

註 2：交易金額含專業服務費等後為 401,892 仟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756	月結 60 天收款	6.86%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34,158	月結 60 天收款	10.30%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325	月結 60 天收款	0.60%
1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24	月結 60 天收款	0.67%
1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88	月結 60 天收款	6.87%
1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50	月結 60 天收款	0.15%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0號4樓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社業務範圍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 43,756	(\$ 5,375)	(\$ 5,375)	註1及2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農良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8號12樓	農產品買賣業務		10,000	-	1,300,000	100.00	4,744	(8,097)	(8,097)	註1、2及3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本公司於111年7月以新台幣1元向關係人購買農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已於111年7月完成增資10,000仟元。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不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損失2,628仟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56,000	55.00%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1,173,660	6.6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